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已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2、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选择，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独立董事：李思　　李闯　　姜峰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